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個月內不具有前六項所列任一種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個月內，被提名人、其任職及曾任職的單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響被提名人獨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且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犯罪，受到司法機關刑事處罰或者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的人員。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爲失信懲戒對像等而被國家發改委等部委認定限制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未滿十二個月的人員。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數量不超過5 家。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連續擔任獨立董事未超過六年。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
三十一、本提名人已經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會將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專業資格、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情況等詳細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未按規定發表獨立意見或發表的獨立意見經證實明顯與事實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不存在未按規定發表獨立意見或發表的獨立意見經證實明顯與事實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不存在被中國證監會以外的其他有關部門處罰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被提名人現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衆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騰訊公益慈善基金會監事，北京華明富能財會咨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職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適用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誠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請詳細說明：_____
聲明人葛明重聲明：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眞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否則，本人願意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和接受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本人在擔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該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如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並盡快辭去該公司獨立董事職務。
本人授權該公司董事會秘書將本聲明的內容及其他有關本人的信息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專區錄入、報送給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對外公告，董事會秘書的上述行爲視同爲本人行爲，由本人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聲明人（簽署）：葛明
2020年10月29日

證券代碼：000553（200553） 證券簡稱：安道麥A(B) 公告編號：2020-59號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收購江蘇科利農農化有限公司51%股權及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1%股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1、爲完成科利農交易（定義見下文）之目的，江蘇輝豐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輝豐」）應當完成其與標的業務（定義見下文）相關的重組（定義見下文），在重組中，江蘇輝豐應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的規定向其爲重組之目的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江蘇科利農農化有限公司（「科利農」）轉讓其與標的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重組」）。
2、本次交易（定義見下文）中，（1）重組完成後科利農在無現金無負債基礎上的企業價值爲人民幣18億元。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應當基於科利農的企業價值確定但應當受限於標的業務在交割日（定義見下文）的淨負債和淨營運流動資金金額；（2）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上海迪拜」）在無現金無負債基礎上的企業價值爲人民幣6億元。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定義見下文）應當基於上海迪拜的企業價值確定但應當受限於上海迪拜在交割日的淨負債金額。
3、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反壟斷法項下的相關政府審查。
4、本次交易尚需經江蘇輝豐股東大會批准。
5、本次交易已經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批准，尚待履行完畢資產評估備案程序。

一、交易概述

1、2019年1月10日，公司與江蘇輝豐簽署《有關資產收購的諒解備忘錄》（「備忘錄」），該事宜已由公司於2019年1月11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編號：2019-5號）；2019年11月6日，公司與江蘇輝豐簽署了股權購買協議（「迪拜股權購買協議」），該事宜已由公司於2019年11月6日披露於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編號：2019-54號）。作爲實施備忘錄和迪拜股權購買協議內容的重要組成部分，2020年10月28日，公司與江蘇輝豐簽署了《股權購買協議》。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約定，江蘇輝豐應當將其與標的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轉讓給其爲重組之目的成立的全資子公司科利農，公司擬在科利農重組完成後收購其51%的股權（「科利農股權」）（「科利農交易」），並在迪拜股權購買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另行收購上海迪拜1%的股權（「上海迪拜股權」，與科利農股權合稱爲「標的股權」）（「上海迪拜交易」，與科利農交易合稱爲「本次交易」）。重組完成後科利農在無現金無負債基礎上的企業價值爲人民幣18億元，且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應當基於科利農的企業價值確定但應當受限於標的業務在交割日的淨負債和淨營運流動資金淨額。上海迪拜在無現金無負債基礎上的企業價值爲人民幣6億元，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應當基於上海迪拜的企業價值確定但應當受限於上海迪拜在交割日的淨負債。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持有重組後科利農51%的股權，並在迪拜股權購買協議的基礎上，持有上海迪拜51%的股權。
2、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江蘇科利農農化有限公司51%股權及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1%股權的議案》。公司5名董事成員中，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本次交易在董事會審議權限範圍之內，無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3、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亦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4、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反壟斷法項下的相關政府審查。
5、本次交易尚需經江蘇輝豐股東大會批准。
6、本次交易已經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批准，尚待履行完畢資產評估備案程序。
7、公司將根據本次交易進展情況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二、交易對方的基本情況

1、公司名稱：江蘇輝豐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資或控股）
3、設立時間：1989年5月26日
4、註冊資本：人民幣1,507,475,283元
5、法定代表人：仲漾根
6、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900140707155 1
7、註冊地址：江蘇省鹽城市大豐區港開南首
8、經營範圍：農作物種植：農業、危險化學品（按照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設立安全許可意見書和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批意見中核准項目經營）生產；農業殺蟲劑、殺菌劑、蔬菜保鮮劑、除草劑的技術咨詢、技術服務，化工產品（除農藥及其他危險化學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日用雜品、日用百貨、木材、建築材料、電子計算機及配件、農產品（除非包裝種子）銷售；包裝材料（含塑料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生產、銷售；經營本企業和本企業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內貿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9、主要股東：

序號	股東姓名	持股比例
1.	仲漾根	42.23%
2.	仲玉容	4.82%

10、關聯關係：江蘇輝豐不是公司關聯方，並且江蘇輝豐與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東在產權、業務、資產或人員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經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其他關係。
公司與江蘇輝豐存在業務關係：公司向江蘇輝豐進行農業原藥及制劑的採購，包括殺菌劑、殺蟲劑、除草劑和植物生長調節劑等。
11、誠信情況：經核查「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江蘇輝豐未被列爲失信被執行人。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1、標的資產概況
(1)、資產名稱：重組完成後科利農51%的股權以及上海迪拜1%的股權
(2)、資產類別：股權投資
(3)、權屬情況：標的股權不存在抵押、質押或其他第三人權利，不存在涉及有關資產的重大爭議、訴訟或仲裁事項，不存在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
2、科利農概況
(1)、公司名稱：江蘇科利農農化有限公司
(2)、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3)、設立時間：2018年6月11日
(4)、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萬元
(5)、法定代表人：仲漾根
(6)、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982MA1WNXWQX6
(7)、註冊地址：鹽城市大豐區港區經濟區生物科技園區緯二路南側，經二路南側
(8)、經營範圍：農業（除危險化學品）、化工產品（除農藥、危險化學品）、針紡織品、五金交電（除電動三輪車）、日用品（除電動三輪車）、木材、建築材料、電子產品、計算機及配件、農產品（除非包裝種子）、包裝材料銷售；穀物種植；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9)、股權結構：
本次交易前，科利農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1.	江蘇輝豐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
根據科利農審計報告（定義見下文），科利農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人民幣萬元）

主要財務數據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5月31日（2020年1-5月）
資產總額	178,552.37	188,273.06
負債總額	37,932.58	42,486.49
應收賬款總額	2,641.95	5,684.46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包括訴訟與仲裁事項）	0	0
淨資產	140,619.79	145,786.57
營業收入	63,873.16	28,187.34
營業利潤	-9,859.39	-3,461.91
淨利潤	-9,809.75	-3,541.10

註：爲準確完整反映科利農的經營情況，上述財務數據爲模擬財務報表數據（假定科利農已完成重組（定義見下文）。
(11)、誠信情況：經核查「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科利農未被列爲失信被執行人。
(12)、權利限制：科利農的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中不存在可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之外的其他限制股東權利的條款。
(13)、審計情況：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科利農模擬財務報表數據（假定上海迪拜已完成上海迪拜重組）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審計報告》（天健審[2020]9674號）（「科利農審計報告」），詳細報告請查閱公司於同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利農審計報告。
(14)、評估情況：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爲科利農交易出具的《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業務整合後的江蘇科利農農化有限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20]第2630號），以2020年5月31日爲評估基準日，使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最終選取收益法的評估結果爲評估結論，科利農在評估基準日模擬淨資產爲145,786.56萬元，評估值164,700.00萬元，評估增值18,913.44萬元，增值率爲12.97%。詳細報告請查閱公司於同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利農評估報告。
(15)、科利農交易完成後，科利農將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爲科利農提供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科利農進行財務管理的情形，以及科利農佔用上市公司資金的情況。截至公告日，科利農不存在爲其他方提供擔保和財務資助的情況，科利農與公司間以及科利農與江蘇輝豐間不存在經營性往來的情況。科利農交易完成後，不會存在以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形式變相爲其他方提供財務資助情形。
3、上海迪拜概況
(1)、公司名稱：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
(2)、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3)、設立時間：2001年9月17日
(4)、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萬元
(5)、法定代表人：裴彬彬
(6)、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10114703454316Y
(7)、註冊地址：上海市嘉定區新培路51號2幢2層217、218室
(8)、經營範圍：化工產品（除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製毒化學品）、化肥、農藥（除危險化學品）的銷售，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9)、股權結構：
本次交易前，上海迪拜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1.	江蘇輝豐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
根據上海迪拜審計報告（定義見下文），上海迪拜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人民幣萬元）

主要財務數據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5月31日（2020年1-5月）
資產總額	16,194.25	10,148.92
負債總額	14,016.91	7,204.57
應收賬款總額	2,831.38	5,138.40
或有事項涉及的總額（包括訴訟與仲裁事項）	0	0
淨資產	2,177.34	2,944.35
營業收入	35,622.45	20,085.07
營業利潤	3,010.11	2,857.50
淨利潤	2,268.54	2,130.31

註：爲準確完整反映上海迪拜的經營情況，上述財務數據爲模擬財務報表數據（假定上海迪拜已完成重組）。
(11)、誠信情況：經核查「中國執行信息公開網」，上海迪拜未被列爲失信被執行人。
(12)、權利限制：上海迪拜的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中不存在可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之外的其他限制股東權利的條款。
(13)、審計情況：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上海迪拜模擬財務報表數據（假定上海迪拜已完成上海迪拜重組）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審計報告》（天健審[2020]9673號）（「上海迪拜審計報告」），詳細報告請查閱公司於同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迪拜審計報告。
(14)、評估情況：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爲上海迪拜交易出具《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業務整合後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20]第2631號）（「上海迪拜評估報告」），以2020年5月31日爲評估基準日，使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最終選取收益法的評估結果爲評估結論，業務整合後的上海迪拜在評估基準日模擬合併淨資產爲2,944.35萬元，評估值66,300萬元，增值63,355.65萬元，增值率爲2151.77%。詳細報告請查閱公司於同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上海迪拜評估報告。
(15)、上海迪拜交易完成後，上海迪拜將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爲上海迪拜提供擔保、財務資助、委託上海迪拜進行財務管理的情形，以及上海迪拜佔用上市公司資金的情況。截至公告日，上海迪拜不存在爲其他方提供擔保和財務資助的情況，上海迪拜與公司間不存在經營性往來的情況。上海迪拜交易完成後，不會存在以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形式變相爲其他方提供財務資助情形。
(16)、經營性往來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迪拜與江蘇輝豐間經營性往來情況如下：

項目	餘額（人民幣元）
預付賬款	43,601,093.10

四、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

1、交易雙方：公司（買方）；江蘇輝豐（賣方）
2、協議生效：協議自江蘇輝豐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獲得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關（或其授權主體）批准之日（以較晚發生者爲準）起生效。
3、協議終止：若交割於2021年3月31日前，因交割條件未達成或未被一方放棄而未完成，《股權購買協議》即終止。
4、付款安排：
(1)、江蘇輝豐應當在不遲於交割日前5個工作日時將預估購買價款（定義見下文）通知公司。
(2)、在交割日，公司應當向江蘇輝豐支付的金額爲：預估的購買價款減去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協議項下規定的預付款項（人民幣2,000萬元）再減去延期付款（定義見下文）金額。
(3)、在按照《股權購買協議》的規定對延期付款金額（人民幣1億元）進行必要的調整後，公司應當在延期付款期間（即本次交易交割報表定稿後30日）結束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向江蘇輝豐支付調整後的延期付款金額。
5、購買價款的支付方式：現金支付
6、資金來源：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解決，詳細內容請查閱公司於同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
7、交割時間：《股權購買協議》規定的公司及江蘇輝豐的交割條件均得到滿足或被放棄後的5個工作日內，在科利農註冊地址，或在江蘇輝豐和公司另行書面同意的其他地點、時間和日期進行交割（「交割日」）。
8、期間損益：
(1)、本次交易過渡期爲自基準日（2020年5月31日）起至交割日止。
(2)、基準日前來源於上海迪拜股權的及與科利農股權相對應的標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及任何經濟利益、利潤、權益及虧損均歸屬江蘇輝豐。
(3)、過渡期內來源於上海迪拜股權的及與科利農股權相對應的標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及任何經濟利益、利潤及權益應歸屬於江蘇輝豐；與上海迪拜及科利農股權相對應的標的業務所遭受的全部及任何虧損由江蘇輝豐承擔。
(4)、交割日後，來源於上海迪拜股權的及與科利農股權相對應的標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及任何經濟利益、利潤、權益及虧損均歸屬於公司。
9、僅適用於科利農交易的主要條款：
(1)、標的業務：江蘇輝豐的化學農藥產品、化學農業中間體產品和制劑產品的開發、生產、制劑加工、銷售和市場營銷；前述產品包括江蘇輝豐的現有產品、研發中的產品和未來的產品，但是標的業務中不包括根據上海迪拜股權轉讓協議由上海迪拜開展的業務、用於生物激活素的塞苯隆系列產品業務、微生物系列藥肥產品業務以及聯苯菊酯原藥業務。
(2)、重組：爲本次典型的業務相關的重組之目的，江蘇輝豐已經成立了全資子公司科利農並且科利農將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約定接收江蘇輝豐向其轉讓的與標的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江蘇輝豐將在《股權購買協議》簽署後進行重組。重組主要包括將與標的業務相關的業務關係、僱員關係、資產和知識產權自江蘇輝豐處轉至科利農。
(3)、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
(a) 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等於：
（人民幣1,800,000,000元－標的業務的交割時淨負債－（2017年平均淨營運流動資金－交割時標的業務的淨營運流動資金））×51% （「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
(b) 預估的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在交割前應當爲預估數額（「預估的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預估的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是通過預估交割時與標的業務淨負債和淨營運流動資金確定的。預估的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應當由江蘇輝豐在不遲於交割日前5個工作日時通知公司。
(4)、定價依據：購買價款經雙方協商確定，並且受限於評估報告。
(5)、主要交割條件：
(a) 重組已經完成。
(b) 本次交易相關的批准已適當取得，並且本次交易的評估報告已經國有資產監管機關（或其授權主體）適當備案。
(c) 反壟斷法項下的相關政府審查已完成。
(d) 與相關生產線及設施設備有關的生產活動已全面正式恢復（相關生產線中每一條生產線恢復的總月產量應不低於2017年度同一生產線的月平均生產水平，除非買方已根據當時的現有市場需求或生產線對應產品受到的季節性影響，在交割前自行決定另行調整了爲全面生產恢復所需的各生產線總月產量）。江蘇輝豐應當取得所有爲相關生產線的合法復產及持續運營所必要的政府授權，且已就復產情況進行公告，並提供國家機關同意復產的文件。
(6)、交易後科利農的管理：自交割日起，公司應當有權委任3名科利農的董事，剩餘2名科利農的董事應當由江蘇輝豐委任；董事長應當從公司委任的董事中產生，副董事長應當從江蘇輝豐委任的董事中產生；科利農的首席執行官應當由公司提名並由科利農董事會任命。科利農首席執行官應作爲科利農的法定代表人；科利農的首席財務官應當由江蘇輝豐提名並由科利農董事會任命。
(7)、盈利能力支付：在科利農交易已經完成交割的前提下，取決於科利農在自2021年1月1日起的5年期間內草銨膦業務及其他環保項目的表現，公司可向江蘇輝豐進行上限爲人民幣1.53億元的盈利能力支付；同時，取決於科利農在自2021年1月1日起的3年期間內的業績表現，公司可向江蘇輝豐進行上限爲人民幣1.53億元的另一項盈利能力支付。
10、僅適用於上海迪拜交易的主要條款：
(1)、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
(a) 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等於：
（人民幣600,000,000－上海迪拜的交割時淨負債）×1% （「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與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合稱爲「購買價款」）
(b)預估的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在交割前應當爲預估數額（「預估的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與預估的科利農股權購買價款合稱「預估購買價款」）。預估的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是通過預估交割時上海迪拜淨負債確定的。預估的上海迪拜股權購買價款應當由江蘇輝豐在不遲於交割日前5個工作日時通知公司。
(2)、定價依據：購買價款經雙方協商確定，並且受限於評估報告。
(3)、主要交割條件：
(a)本次交易相關的批准已適當取得，並且本次交易的評估報告已經國有資產監管機關（或其授權主體）適當備案。
(b)反壟斷法項下的相關政府審查已完成。
(4)、交易後上海迪拜的管理：自交割日起，公司應當有權委任3名上海迪拜的董事，剩餘2名上海迪拜的董事應當由江蘇輝豐委任；董事長應當從江蘇輝豐委任的董事中產生，副董事長應當從公司委任的董事中產生；上海迪拜的首席執行官應當由公司提名並由上海迪拜董事會任命。上海迪拜首席執行官應作爲上海迪拜的法定代表人；上海迪拜的首席財務官應當由公司提名並由上海迪拜董事會任命。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1、人員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員安置。
2、土地租賃：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賃。
3、交割後的潛在關聯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交割後的潛在關聯交易。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通過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增強在中國和全球的業務。在全球範圍內，本次交易將增強公司在關鍵產品領域的競爭優勢，並通過全球渠道覆蓋，促進銷售增長。在中國，公司將能夠通過江蘇輝豐廣泛的且與公司互補的產品註冊來確保產品供應以及產品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從而鞏固公司在這一關鍵市場的地位。
公司預計，科利農在交易結束後的第一個營業年度內將扭虧爲盈。隨著科利農業務的恢復以及科利農與公司之間的協同作用的實現，本次交易將爲提升公司在行業中的地位及其業績做出積極貢獻。
本次交易完成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科利農和上海迪拜將作爲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進行會計核算，預計公司的的業務規模將得以擴大，持續盈利能力將得到提高。

七、備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2、《股權轉讓協議》；
3、上市公司交易情況概述表；
4、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0月29日

證券代碼：000553（200553） 證券簡稱：安道麥A(B) 公告編號：2020-60號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簽署股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交易概述

2019年11月5日，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收購江蘇輝豐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國內銷售機構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權的議案》。2019年11月6日，公司與江蘇輝豐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輝豐」）簽訂《股權購買協議》，收購江蘇輝豐持有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上海迪拜」）50%的股權（「交易」），股權預估購買價款爲人民幣3.7億元，最終購買價款根據上海迪拜交割日淨負債確定並受限於評估報告內容。如任意一項交割條件在2020年2月29日未達成，則《股權購買協議》可由公司或江蘇輝豐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最終期限」）。
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簽署<股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議案》。2020年2月27日，公司與江蘇輝豐簽署《股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一》」），將最終期限自2020年2月29日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
2020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股權收購進展公告，《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交割條件尚未被全部滿足，但是公司和江蘇輝豐均與誠積極地推進本次交易，並且雙方目前均無意在2020年6月30日後因交割條件尚未完全滿足而終止本次交易。
上述內容詳見公司分別於2019年11月7日、2020年2月27日和2020年7月1日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19-53號）、《關於收購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權的公告》（公告編號：2019-54號）、《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公告編號：2020-7號）、《關於簽署股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公告》（公告編號：2020-9號）和《關於收購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權的進展公告》（公告編號：2020-35號）。
因《股權購買協議》所規定的交割條件尚未滿足，且資產評估機構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2020年10月28日審議通過《關於收購上海迪拜50%股權的<股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的議案》，同意公司與江蘇輝豐簽署《股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二》（「《補充協議二》」）。

二、《補充協議二》主要內容

1、公司及江蘇輝豐一致同意，根據評估報告，本次交易項下的購買價款應當進行相應調整並且等於（人民幣600,000,000元－交割時淨負債）×50%。相較於《股權購買協議》的約定，本次交易無現金無負債基礎上的整體交易價款應當由人民幣3.7億元調整爲人民幣3,000萬元；(2) 公司在交割日應當向江蘇輝豐支付的金額將由人民幣3.4億元對應調整爲人民幣2.7億元，其中由公司直接向江蘇輝豐支付的金額由人民幣3.1億元調整爲人民幣2.4億元，由公司向托管賬戶支付的金額仍爲人民幣3,000萬元。
2、公司及江蘇輝豐一致同意，最終期限由2020年6月30日延長至2020年12月31日。
3、《補充協議二》爲《股權購買協議》的一部分，除《補充協議二》修訂的內容外，《股權購買協議》和《補充協議一》內容不變。

三、《補充協議二》對公司的影響

《補充協議二》爲公司及江蘇輝豐協商一致的結果，不會對公司業績及生產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公司未來的發展戰略及經營規劃，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備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2、《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二》。
特此公告。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10月29日

證券代碼：000553（200553） 證券簡稱：安道麥A(B)公告編號：2020-61號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眞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爲提高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擬將2020年4月27日董事會及2020年5月20日股東大會批准終止的原計劃用於「產品開發和註冊登記項目」、「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募集資金893,731,302.67元（含利息收入，實際轉出金額以轉出當日銀行結算餘額爲準）用於新增「產品開發和註冊登記項目」、「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募集資金893,731,302.67元（含利息收入，實際轉出金額以轉出當日銀行結算餘額爲準）全部用於支付下文所述的收購上海迪拜合計51%　股權以及科利農51%股權之股權轉讓款。

（五）擬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批程序

1. 公司於2020年10月28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本次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本次變更募集資金用於股權收購不構成關聯交易。
2.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於2019年11月5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江蘇輝豐生物農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國內銷售機構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權的議案》，同意向江蘇輝豐收購其所持有的上海迪拜50%的股權。
3. 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於2020年10月28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江蘇科利農農化有限公司51%股權及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1%股權的議案》，同意向江蘇輝豐收購其所持有的科利農51%的股權及上海迪拜1%的股權。本次會議亦審議通過了《關於收購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50%股權的<股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二）>的議案》。

上述股權收購事宜屬於公司董事會審批範圍，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中國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作爲國有資產管理主體已批准該等收購，正在履行資產評估備案程序。

二、新募投項目情況說明

（一）項目基本情況和投資計劃

公司擬使用募集資金893,731,302.67元（含利息收入，實際轉出金額以轉出當日銀行結算餘額爲準），支付收購上海迪拜合計51%股權以及收購科利農51%股權所涉對價，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資金及銀行貸款解決。上海迪拜爲江蘇輝豐的全資子公司，主營業務爲農藥銷售，註冊資本爲人民幣1,000萬元。科利農爲江蘇輝豐的全資子公司，主營業務爲農藥原藥業務及制劑代工業務，註冊資本爲人民幣3,000萬元。

1.資產評估情況

於收購完成前，上海迪拜將承接江蘇輝豐的農藥製劑境內及境外銷售業務（江蘇輝豐用於生物激活素的塞苯隆系列制劑產品和微生物系列藥肥制劑產品的銷售業務除外）。根據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聯評估」）爲本次交易出具的《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業務整合後的上海迪拜植保有限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20]第2631號），以2020年5月31日爲評估基準日，使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最終選取收益法的評估結果爲評估結論，業務整合後的上海迪拜在評估基準日模擬合併淨資產爲2,944.35萬元，評估值66,300萬元，增值63,355.65萬元，增值率爲2151.77%。

於收購完成前，科利農將承接江蘇輝豐農藥原藥業務（包括農藥原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及制劑代工業務（包括農藥製劑的開發及加工），但江蘇輝豐用於生物激活素的塞苯隆系列產品、微生物系列藥肥產品及聯苯菊酯原藥業務除外。根據中聯評估爲本次交易出具的《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擬收購業務整合後的江蘇科利農農化有限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聯評報字[2020]第2630號），以2020年5月31日爲評估基準日，使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最終選取收益法的評估結果爲評估結論，科利農在評估基準日模擬淨資產爲145,786.56萬元，評估值164,700.00萬元，評估增值18,913.44萬元，增值率爲12.97%。

2.股權轉讓價款

根據公司與江蘇輝豐於2019年11月6日簽訂的關於公司收購上海迪拜50%股權的《股權購買協議》(以下簡稱「《股權購買協議（一）》」)及2020年10月28日簽訂的關於公司收購上海迪拜50%股權的《股權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二）》（以下簡稱「《補充協議》」），收購上海迪拜的50%的股權轉讓價款等於（人民幣600,000,000元－上海迪拜50%股權交割時淨負債）×50%；根據2020年10月28日簽訂的關於公司收購科利農51%的股權及上海迪拜1%的股權的《股權購買協議》(以下簡稱「《股權購買協議（二）》」)，收購上海迪拜1%的股權轉讓價款等於（人民幣600,000,000元－上海迪拜1%股權交割時淨負債）×1%，以上股權轉讓價款均受限於評估報告。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二）》，收購科利農51%的股權轉讓價款等於：（人民幣1,800,000,000元－標的業務的交割時淨負債－（2017年平均淨營運流動資金－交割時標的業務的淨營運流動資金））×51%，且受限於評估報告（與上海迪拜1%股權的購買價款合稱爲「股權購買協議二購買價款」）。

3.股權轉讓價款的付款安排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一）》及《補充協議》，公司將按如下步驟支付上海迪拜50%股權的交易價款，第一期交易價款爲人民幣3,000萬元，由公司在江蘇輝豐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交易或者本次交易經相關國有資產監管機關（或其授權主體）批准後五個工作日內（以較晚發生者爲準）支付；第二期交易價款人民幣2.7億元（假設上海迪拜50%股權交割時淨負債爲零），由公司在上海迪拜50%股權交割日支付，其中人民幣2.4億元由公司直接向江蘇輝豐支付，剩餘人民幣3,000萬元整由公司向托管賬戶支付（以下簡稱「托管金額」），待江蘇輝豐滿足《股權購買協議（一）》項下關於托管金額釋放的條件時即向江蘇輝豐支付。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二）》，公司將按以下步驟支付股權購買協議二購買價款：（1）在收購上海迪拜50%股權的交割日，公司向江蘇輝豐支付人民幣2,000萬元作爲擴展交易（即科農51%股權及上海迪拜1%股權的交易）的預付費用（以下簡稱「預付費用」）；（2）公司應當在交割日向江蘇輝豐支付的金額等於股權購買協議二購買價款減去預付費用再減去人民幣1億元的延期付款金額；（3）按照《股權購買協議二》的約定對延期付款金額進行必要的調整後，公司在延期付款期間（與擴展交易相關的交割報表定稿後的30日）結束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向江蘇輝豐支付調整後的延期付款金額。

關於付款的安排及《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補充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二）》的主要內容，請參見公司分別於2019年11月7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關於收購